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再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吳東法

再審被告 玖盈電腦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敏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08年3月25日107年度民專訴字第10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如未為表明或未繳納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請求再審被告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如何判決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0月18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此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，然再審原告迄今仍未依規定補正及繳費，此有本院收文明細表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佐，依上開說明，

01 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 條
03 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05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06 法 官 吳俊龍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9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11 書記官 蔣淑君